****

**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CG-2021-GK014号**

采购项目：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

采购人：中共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年 月 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tzztb.com](http://www.xjztb.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G-2021-GK014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顶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当年参保**  **人数** | **人均保费**  **限价** | **预算**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 | 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因火灾爆炸等保险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且无法明确责任主体或责任主体无力赔偿或需由政府救助（赔付）的，由保险公司按约定的保障标准给予赔付。 | 按台州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常住人口数量为基数。 | 2元/人/年 | 1325  万元 | 一年，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 台州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经省级（或省级以上）公司授权具有独立投标能力且持有责任保险业务范围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地市级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

2.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8月16日至2020年08月20日

方式：投标人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后可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09月03日9点整（北京时间）

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IMG_256http://www.zcygov.cn）。  
本项目只接受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要求见前附表。请在开标当日09:00至09:30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tzztb.com/tzcms/zfcg.jhtml)）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受理采购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称：中共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椒江区白云山南路233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576-88510534/13566667780

2.**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

项目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685172

窗口联系人：候女士（受理供应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685121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08月13 日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  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3 | 电子投标要求 |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平台技术人员联系人：徐女士；联系电话：0576-88685161/18806862938 |
| 4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间：开标当天09:00至09:30；  投标人应当按规定及时解密，若因技术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及时解密的，应联系我中心技术人员在采监处的监督下远程协助其完成解密，仍无法完成解密的，应按规定及时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同放弃投标。 |
| 5 | 备份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要求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
| 6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使用、递交有关规定 | 1.使用前提：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50；  3.投递邮箱：开标当日钉钉直播群公布的指定邮箱；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 |
| 7 | 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 投标人需在项目开标前建立钉钉直播群，并将群号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于开标当日，根据评审小组电话通知进行远程视频直播。  邮件截止时间：开标当天9：00之前（逾期发送的群号恕不接受，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演示直播，具体操作要求见《投标人演示直播指南》）  邮件标题：**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演示**  发送地点：tzzfcg006@dingtalk.com  接收人：陶先生 |
| 8 | 演示直播群的设置要求 | 按照《投标人演示直播指南》操作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不见面开标直播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不见面钉钉直播开标，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钉钉软件”观看。（钉钉直播群号为：31584792，投标人只能于开标当天8：30以后搜索到群号，并申请进群。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
| 12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等。  2、截止时点：评审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3 | 小微企业查询 | 核查渠道：http://xwqy.gsxt.gov.cn/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电子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被列入“黑名单”的，采购组织单位将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 5、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3）；

(2)招标需求响应承诺函（附件4）；

(3)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附件5）；

(4)服务网点（附件6)；

(5)优惠条件汇总表（附件7）；

(6)赔款支付方式承诺函（附件8）；

(7)服务方案；

(8)创新措施；

(9)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9）；

(10)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投标报价单填写需清楚明了，并加盖电子印章。因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盖章之处必须加盖电子印章。

（3）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电子投标文件并登记。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各位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根据菜单对应上传，切勿误传，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招标项目负责人准时组织开标；

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公布开标结果。

4、特别说明：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投标人应当按规定及时解密，若因技术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及时解密的，应联系我中心技术人员（陈工：15167606512）在采监处的监督下远程协助其完成解密，仍无法完成解密的，应按规定及时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同放弃投标。

（2）开评标细则按政采云电子评标流程进行。**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由政采云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若系统原因无法公布的，将由录音电话代为公布）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对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证明模块或商务与技术模块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进行电子答复，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 5 项（含）以上的。

7、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电子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1、商务条款不响应。

1.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电子投标文件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通过政采云平台发放电子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网站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6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信誉及业绩 | 32 |
| 服务与保障 | 56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2 |
| 价格分 | 10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评分**  **项目** | **项目**  **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信誉  及业绩(32分) | 运营服务水平 | 具备良好的运营服务水平，根据投标人2019-2020年度亿元保费投诉量（台州口径）的平均数，亿元投诉量≤2件的，得8分；2件＜亿元投诉量≤5件的，得6分；5件＜亿元投诉量≤10件的，得4分；10件＜亿元投诉量≤20件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以台州银保监分局提供数据为准。 | 8 |
| 项目  经验 | 根据投标人2018年8月以来，承保的类似项目，根据类似程度每个项目得0-2分，没有项目的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保单作为评分依据。 | 8 |
| 保险责任匹配度 | 投标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对招标需求中的保险责任能够逐一提供完全匹配的保险条款，得5分；不能提供完全匹配上述保险责任的保险条款，但承诺参加共保体后能够进行赔款处理的，得3分。 | 5 |
| 政保  合作 | 根据自2018年8月以来，与政府部门合作其他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以往合作过程中存在重大合同纠纷尚未处理完毕的，由专家酌情扣分）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保单作为评分依据。 | 5 |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19年-2020年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每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3分（两年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6分。下同）；200%＞每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2分；150%＞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得1分。  投标人需提供总公司2019-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页，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 6 |
| 服务  与保障  (56分) | 服务  部门 |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的服务部门，并由投标人副总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任负责人，指导全市开展本保险项目的，得3分。如无则不得分。 | 3 |
| 服务  团队 | 投标人承诺在9个县市区分别建立服务小组，每个服务小组成员不少于4名，分别为1名负责人、1名项目管理员、1名承保人员、1名理赔员；负责人须为县级公司副经理及以上人员，每个服务小组少于四人的不能视为一组。上述人员必须已与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不含劳务派遣人员）。按上述要求建立的，得6分；未按上述要求建立的，不得分。（人员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劳动合同。 | 6 |
| 团队人员工作经验 | 服务团队（小组）负责人须从事保险行业工作年限10（含）年以上，其他成员保险从业年限须5（含）年以上。符合上述要求的，得6分；未达到要求的，每个成员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 | 6 |
| 勘查时效 | 投标人承诺接报案后市区30分钟内赶到现场、郊区60分钟内赶到现场，得3分；其余不得分。 | 3 |
| 其他 | 投标人具备或承诺的其他保障本地化服务的措施和办法。 | 2 |
| 服务  方案 | 投标人围绕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团队建设、宣传措施、理赔承诺、培训计划、灾害数据统计分析等方面，设计本项目实施方案，并详细阐述。根据方案完整、优化合理、可操作程度等情况，分档打分，第一档13-10.4分，第二档10.3-7.8分，第三档7.7-5.2分，第四档5.1-2.6分，第五档2.5-0分。（阐述时间不超过3分钟） | 13 |
| 创新  措施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从保费成本控制，推进可持续发展角度对本项目提出创新措施的总体思路及具体操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盈余贡献、保险责任扩展等，投标人可针对以上内容的一项或几项提出措施方案，并详细阐述。根据具体措施的创新程度、可操作性及对本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等情况，分档打分，第一档20-16分，第二档15.9-12分，第三档11.9-8分，第四档7.9-4分，第五档3.9-0分。（阐述时间不超过4分钟） | 20 |
| 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 | 投标人上级公司承诺当投标人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上级公司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提供承诺得 3分；不予承诺的，不得分。 | 3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2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方便查阅等情况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比对，酌情打分。 | | 2 |
| **价格10分** | 以投标合格供应商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0 |

**注：1.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2.得分为第一档的指的是各细项指标全部满足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第二档指的是与采购人目标需求相比，稍有瑕疵的；第三、四、五档依次类推。**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顶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当年参保**  **人数** | **人均保费**  **限价** | **总保费**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 | 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因火灾爆炸等保险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且无法明确责任主体或责任主体无力赔偿或需由政府救助（赔付）的，由保险公司按约定的保障标准给予赔付。 | 按台州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常住人口数量为基数。 | 2元/人/年 | 1325  万元 | 一年，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 台州 |

## 2020年台州市区及各县（市）常住人口统计表（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州市区 | | | | 临海 | 温岭 | 玉环 | 天台 | 仙居 | 三门 | **合计** |
| 椒江 | 黄岩 | 路桥 | **小计** |
| **82.6** | **70.7** | **62.9** | **216.2** | **111.4** | **141.6** | **64.4** | **47.5** | **43.2** | **37.9** | **662.2** |
| 数据来源：台州市统计局 | | | | | | | | | | |

1. **技术需求：**

**（一）保险责任范围**

1.保险保障对象为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包括常住人口、部队驻军以及来台州出差、旅游、探亲、就学、工作、抢险救灾等其他人员。

2.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因下列原因造成人身伤害，且无法明确责任主体或责任主体无力赔偿或需由政府救助（赔付）的，乙方应按约定的赔偿金额给予赔付：

（1）火灾爆炸。因公共场所及居民住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2）自然灾害（含窨井盖吞噬）。因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雷电、洪水、暴雪、风暴潮、山洪、地质灾害、冰雹灾害造成人身伤亡。

（3）重大恶性公共事件。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事件导致人身伤亡。

（4）恐怖活动。因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导致人身伤亡。

（5）拥挤踩踏。在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6）高空坠物伤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政府公共设施和区域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

（7）精神病人伤人。因遭受精神病人伤害导致人身伤亡。

（8）野生动物伤害。因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野生动物园动物伤害除外）。

（9）渡船交通事故。因渡船发生碰撞、倾覆、沉没等导致人身伤亡。

（10）抢险救灾（含见义勇为）。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经县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或在上述灾害事件中抢险救灾、灾情处置人员因抢险救灾和灾情处置导致人身伤亡。

（11）执法伤害。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遭受不法伤害导致本人死亡（经受害公职人员所在单位或当地政法委或其他与该案件相关的当地政府机构出具情况说明，本保险责任不含伤残责任和医疗责任）。

本保险责任范围涉及“公共场所”、“重大恶性公共事件”、“恐怖袭击”、“政府公共设施和区域”、“渡船”等相关概念按照附件一说明。

**（二）保险保障水平**

人身伤亡保障金额最高每人20万元；医疗费用保障金额最高每人2万元，其中免赔额为2000元。人员残疾的，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规定的等级进行偿付。

保险期内，单次事故保障总额最高为2000万元，全年累计保障总额为5亿元。

本保险赔偿具有救助、补偿性质，死亡、伤残赔偿不影响其他商业性保险赔偿；医疗费用的赔偿按照损失补偿原则予以赔偿。

**（三）理赔**

1.为方便事故处理，本保险可由投保人报案，也可由乡镇（街道）综治（或民政）机构直接报案。

2.事故发生后，受害人应在第一时间向乡镇（街道）综治（或民政）机构提出报案申请，乡镇（街道）综治（或民政）机构初步核实后向保险公司报案，重大事故可由县（市、区）综治办直接向保险公司报案。

报案方式包括：

a.拨打本保险专用报案电话；

b.拨打保险公司统一报案电话或区域服务团队理赔指定联系人电话。

报案信息包括：

出险原因，出险地点，报案人联系方式，伤亡情况及人数等。

如遇受害人（或家属）直接向保险公司报案的，由保险公司告知并引导受害人（或家属）报请所在乡镇（街道）综治（或民政）机构报案。

3.本保险理赔应适用快速处理程序。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应立即派出勘察人员到达现场或相关医疗单位，对人员伤亡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对不属于本保险责任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事发地综治办（或民政机构）和受害人（或家属）；对可能致残的受伤人员，应提醒受害人及时进行人身损害伤残等级鉴定。

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保险公司市级公司领导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参与理赔相关工作。

4.对保险责任明确且金额确定的案件，保险公司应在理赔资料完备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涉及伤残的案件，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规定的等级进行赔付；涉及死亡的案件，根据死亡证明赔付；需要条件认定的，经条件认定后赔付。

5.医疗费用赔偿仅限于因本次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含非医保标准医疗费），保险公司在扣除社会保险（含公费医疗）、商业保险和其他方式补偿部分及本保险免赔金额后予以赔偿，具体以病历（或相关医疗记录）和医药费发票为凭。

6.因工作需要，下列情形，本保险应先行预付赔款。

a.保险责任明确但赔偿金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案件，保险公司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预付赔款，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再赔付相应的差额。

b.保险责任、赔偿金额均明确但理赔资料一时难以完备的案件，凭事发地综治或公安部门的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先行预付赔款，所需相关资料事后补交。

c.对于死亡3人及以上的重大事故，保险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机制，会同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确定预付赔款方案，先行预付赔款。

7.对责任主体明确但又无力赔偿的，由乡镇（街道）综治（或民政）机构，组织保险公司参与进行社会调查，并经所属的网格员和村居（社区）出具证明，相关材料纳入调解协议。本保险结合善后调解情况予以赔偿。

8.各县（市、区）按照《台州市开展公共安全综合保险工作方案》要求，建立保险争议协调小组。对本保险理赔争议等事项进行协调处理。

9.争议案件处理。

对保险责任涉及争议的案件，当事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各县（市、区）保险争议协调小组协调解决。协调一致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争议协调小组协调纪要，按本保险规定程序予以赔付。不能协调一致的，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0.保险赔款支付。

保险赔偿金额经事发地综治办、保险公司双方确认后，保险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赔款划付到事发地综治办指定的账户，由综治办（或该事故协调处理单位）转付；或者经事发地综治办授权，直接向受害人及其他权利人支付赔款。

11.追偿权利行使。

对于责任方属于经营性主体（从事公共服务的单位除外）或个人的事故，本保险若先行赔偿的，有权向责任方追偿。精神病人伤人事故及市县两级综治部门认为应免于追偿的情形，本保险不予追偿。

12.服务小组及机构

保险人须在本项目实施的县级行政区域内均设立经营机构并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服务小组人员名单及服务机构地点、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向投保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公布。

13.协助宣传本项目相关保险政策。

14.保险人应符合本招标需求要求的保险赔款支付方式（具体见合同文本）；

15.风险承诺

当保险人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其上级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服务时间1年，自合同签订完成起算，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二）**地点：**地点：台州各县（市、区）。

（三）**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一期）；有效服务满半年支付合同价款的50%（第二期）；合同执行满且无遗留索赔事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第三期）。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投保人）

由市委政法委签订总合同进行归档备案，各县（市）可签订分合同，合同条款需与本文本一致。其中分市本级（含三区）由市委政法委作为投保人，各县（市）由各县（市）委政法委作为投保人，分别与乙方签订保险合同。

乙方：（保险人）

甲乙双方根据全市统一招标的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险保险人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由保险人承保，一旦发生保险事故，由保险人无条件履行全部赔偿。

**一****、保险责任范围**

（一）保险保障对象为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包括常住人口、部队驻军以及来台州出差、旅游、探亲、就学、工作、抢险救灾等其他人员。

（二）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因下列原因造成人身伤害，且无法明确责任主体或责任主体无力赔偿或需由政府救助（赔付）的，由保险公司按约定的赔偿金额给予赔付：

1.火灾爆炸。因公共场所及居民住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2.自然灾害（含窨井盖吞噬）。因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雷电、洪水、暴雪、风暴潮、山洪、地质灾害、冰雹灾害造成人身伤亡。

3.重大恶性公共事件。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事件导致人身伤亡。

4.恐怖活动。因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导致人身伤亡。

5.拥挤踩踏。在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6.高空坠物伤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政府公共设施和区域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

7.精神病人伤人。因遭受精神病人伤害导致人身伤亡。

8.野生动物伤害。因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野生动物园动物伤害除外）。

9.渡船交通事故。因渡船发生碰撞、侵覆、沉没等导致人身伤亡。

10.抢险救灾（含见义勇为）。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或在上述灾害事件中抢险救灾、灾情处置人员因抢险救灾和灾情处置导致人身伤亡。

11.执法伤害。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遭受不法伤害导致本人死亡（经受害公职人员所在单位或当地政法委或其他与该案件相关的当地政府机构出具情况说明，本保险责任不含伤残责任和医疗责任）。

本保险责任范围涉及“公共场所”、“重大恶性公共事件”、“恐怖袭击”、“政府公共设施和区域”、“渡船”等相关概念按照附件一说明。

**二、保险保障水平**

人身伤亡保障金额最高每人20万元；医疗费用保障金额最高每人2万元，其中免赔额为2000元。人员残疾的，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规定的等级进行偿付。

保险期内，单次事故保障总额最高为2000万元，全年累计保障总额为5亿元。

本保险赔偿具有救助、补偿性质，死亡、伤残赔偿不影响其他商业性保险赔偿；医疗费用的赔偿按照损失补偿原则予以赔偿。医疗费用赔偿仅限于因本次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含非医保标准医疗费），保险公司在扣除社会保险（含公费医疗）、商业保险和其他方式补偿部分及本保险免赔金额后予以赔偿，具体以病历（或相关医疗记录）和医药费发票为凭。

**三、保险期限：**保险服务期一年，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四、人均保险费： 元/人**

**五、参保人数：**当年参保人数按台州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常住人口数量为基数。

**六、总保险费：**总保险费=人均保险费\*参保人数

**七、税费：税率为6%（上述保险费已经包含税费）**

**八、保险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一期）；有效服务满半年支付合同价款的50%（第二期）；合同执行满且无遗留索赔事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第三期）。市委政法委负责支付市本级（含三区）常驻人口的保费，其他县（市）委政法委负责支付对应区域常驻人口的保费。

**九、开票信息：**

市委政法委的开票信息

其他各县（市）委政法委的开票信息：

**十、赔偿办法及理赔流程约定**

**1.出险报案**

本保险可由投保人报案，也可由乡镇（街道）综治机构直接报案，重大事故可由县（市、区）委政法委直接向保险公司报案。如遇受害人（或家属）直接向保险公司报案的，由保险公司告知并引导受害人（或家属）报请所在乡镇（街道）综治机构报案。

保险人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报案后保险人理赔服务团队成员接到报案后，将马上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需要前往现场查勘、是否需要保留现场。若无法保留第一现场，保险人告知出险单位拍摄较为全面的事故现场照片或录像，准备书面事故报告等，备后期赔案处理使用。

针对本项目的专用报案电话；保险公司全国统一报案电话 ；区域服务团队理赔指定联系人电话 。

**2.现场査勘**

本保险理赔应适用快速处理程序。乙方接到报案后，应立即派出勘察人员到达现场或相关医疗单位，对人员伤亡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对不属于本保险责任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事发地综治办（或民政机构）和受害人（或家属）；对可能致残的受伤人员，乙方有责任提醒受害人及时进行人身损害伤残等级鉴定。若乙方代表 小时后未能赶到现场，为满足抢险需要，事故现场在详尽拍照后可不予保留，由此引起的后果不能作为乙方拒赔的理由。对于保险公司未到现场査勘的事故，保险公司按照相关执法管理部门提供的定性记录进行理赔。

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乙方市级公司领导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参与理赔相关工作。

**3.提供理赔资料**

乙方在查勘后向甲方提供《索赔单证一览表》，甲方按此进行材料的准备。乙方接到甲方的索赔单证后，应填写索赔单证签收单，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必须在接到索赔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应立即向甲方说明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在接到索赔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不能以索赔单证不齐全为由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4.索赔处理**

本保险合同下发生赔案，损失金额由保险人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5.限时赔付承诺**

当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明确，乙方应在理赔资料完备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涉及伤残的案件，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规定的等级进行赔付；涉及死亡的案件，根据死亡证明赔付；需要条件认定的，经条件认定后赔付。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甲方可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收取赔款金额的1％。

**6.预付赔款支付**

因工作需要，下列情形，本保险应先行预付赔款。

6.1保险责任明确但赔偿金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案件，乙方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预付赔款，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再赔付相应的差额。

6.2保险责任、赔偿金额均明确但理赔资料一时难以完备的案件，凭事发地综治或公安部门的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先行预付赔款，所需相关资料事后补交。

6.3对于死亡3人及以上的重大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机制，会同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确定预付赔款方案，先行预付赔款。

预付部分赔偿后，甲乙双方应积极合作，继续取证、鉴定等工作，一旦双方对最终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齐全的索赔单证后立即支付其余赔款。

**7.责任主体明确但又无力赔偿的情况处理**

对责任主体明确但又无力赔偿的，由乡镇（街道）综治机构，组织乙方参与进行社会调查，并经所属的网格员和村居（社区）出具证明，相关材料纳入调解协议。本保险结合善后调解情况予以赔偿。

**8.争议案件处理**

对保险责任涉及争议的案件，当事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各县（市、区）保险争议协调小组协调解决。协调一致的，乙方根据保险争议协调小组协调纪要，按本保险合同规定程序予以赔付。不能协调一致的，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保险赔款支付**

保险赔偿金额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保险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赔款划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由甲方（或该事故协调处理单位）转付；或者经甲方授权，直接向受害人及其他权利人支付赔款。

**10.追偿权利行使**

对于责任方属于经营性主体（从事公共服务的单位除外）或个人的事故，乙方若先行赔偿的，有权向责任方追偿。精神病人伤人事故及市县两级政法委认为应免于追偿的情形，乙方不予追偿。

**11.其他理赔增值服务计划**

（1）实施“险后两访”制度

每次接到被保险人报案电话后，保险人安排专人进行险后回访，回访内容包括对查勘定损人员查勘时效、服务态度、工作技能的满意度等。赔付结案后，保险人实施第二次回访，回访内容主要为赔付时效和客户满意度等。

（2）人员变动及时通知

现场服务小组成员将各司其职，互相配合，手机均保持24小时开通。如果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原因调动离岗，将在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同时，告知接替人员的工作经验、简历和联系方式，接替人员也将在最短时间内熟悉情况，进入工作状态。

（3）建立考评和监督机制

保险人将对服务于本项目的承保理赔人员实行服务质量考核，并制订完善的投诉与监督机制，明确惩罚措施。对于被保险人不满意的服务人员及时进行调整并采取提示、警告、撤换与处罚等措施给予相应处罚，督促理赔工作人员保质保量地完成日常理赔工作。

（4）建立台州市灾害数据平台

保险人将为本保险项目建立一个台州市灾害数据共享平台，将所有意外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事件及相关理赔数据上传至平台内，并指派专门的平台维护人员。上传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出险时间、出险地点、事故原因、伤亡情况、损失金额、赔付金额、理赔资料等，并对相关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定期提交分析报告及相应的预防措施。

1. 协助投保人对本项目进行多途径政策宣传，加强灾害知识宣教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召开新闻发布会、在人流密集处设立实体广告牌、在互联网平台投放宣传广告、印制广告宣传手册（单页）等。
2.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灾后的善后工作和矛盾调处工作，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活秩序。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承诺、理赔承诺、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十一、期内服务**

保险公司台州各县（市、区）服务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在县（市、区）服务小组 | | | |
| 成员 | 姓名 | 电话（手机） | 在本服务小组内的职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除港、澳、台地区）

**十三、争议处理：**

各方当事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四、保密义务：**

保险各方因本合同签定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因合同履行获得对方的各项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 份，乙方 份，监管机构备案 份。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险责任相关概念说明

甲方（投保人）： （盖章） 乙方（保险人）：（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险责任相关概念说明**

（一）“公共场所”是指人群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或提供公众服务的活动场所，是指提供公众进行工作、学习、经济、文化、社交、娱乐、体育、参观、医疗、卫生、休息、旅游和满足部分生活需求所使用的一切公用建筑物、场所及其设施的总称。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场所：

1.住宿与交际场所，例如宾馆、酒店、招待所、客栈、民宿、咖啡馆、酒吧、茶座；

2.洗浴与美容场所，例如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足浴店；

3.文化娱乐场所，例如影剧院、录像放映点、游艺厅（室）、音乐厅（茶座）、卡拉ok厅、曲艺厅、舞厅（场）、游艺室、游乐场、电子游戏室；

4.体育和游乐场所，例如体育场（馆）、游泳场（馆）、溜冰场、健身房、台球场（室）、保龄球场；

5.文化和交流场所，例如学校、图书馆、亲少年宫、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

6.公园、广场、风景游览区；

7.购物场所，例如商场（店）、书店、贸易市场；

8.就诊与交通场所，例如医院、诊所、车站、码头、渡口、民用机场、公共交通工具；

9.用于举办大型定货会、展览（销）会、物资交流会、灯会、庙会、体育比赛、文化演出的临时场所；

10.政府部门认可的其他公共场所；

（二）“重大恶性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犯罪事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或由政府部门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的事故认定委员会认定。

（三）“恐怖袭击”是指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破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

（四）“政府公共设施和区域”是指政府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或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各类公共建筑、设备和场所。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场所：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广场、风景区（免费）、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青少年宫、车站、码头、渡口、民用机场及政府部门认可的其他公共设施和场所。

（五）“渡船”是指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参与渡口航线营运的的各类客渡船。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附件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3）；

2、招标需求响应承诺函（附件4）；

3、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附件5）；

4、服务网点（附件6)；

5、优惠条件汇总表（附件7）；

6、赔款支付方式承诺函（附件8）；

7、服务方案；

8、创新措施；

9、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9）；

10、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负责人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总公司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4**

**招标需求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需求事宜，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需求，如果我公司能够中标，将提供不低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从事保险行业年限** | **劳动合同编号** | **服务区域** | **保险服务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记录；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保险服务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 服务网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网点名称** | **网点地址** | **营业执照号** | **人数** | **所属行政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各网点经保险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优惠条件汇总表**

|  |  |
| --- | --- |
| 序号 | 详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所能提供的其他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优惠条件在此表格汇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赔款支付方式承诺函**

致： （招标人）

若 （投标人名称）能够入围本项目的保险人， （投标人上级公司名称）承诺按照招标需求中要求的赔款支付方式进行保险赔款支付。

备注：该承诺函必须由投标代表人上级公司负责人签字、盖投标人上级公司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0）；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3、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1）；

4、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2）。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投标报价（人均保费）** | **参保人数** | **总保险费(**人均保费\*参保人数) |
| **1** | 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险保险 | **元/人** | **662.2万人** |  |

**要求：**

1.人均保费、总保险费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2.上述报价均已包含增值税，我方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人均保费不超过2元/人且总报价不得超过1325万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不符产品核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